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71-5520 轉 32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傳真號碼	(02)2371-9399							
353504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htjh.tp.edu.tw">http://www.htjh.tp.edu.tw</a>	郵遞區號	10048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扯鈴、跳繩、踢毬、跆拳道及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體育班		重點項目			
						男	女	男	女		
				扯鈴		10					
				跳繩		15					
				踢毬		5					
				跆拳道						7	
				游泳						4	
合計		30				11					
評選方式	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競賽成績：佔評選總成績 20 分。（以下擇最優項採計一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8	16	14	12	10			
	2.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8	16	14	12	10	8			
	3.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6	14	12	10	8	6			
	4.北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含乙類)		14	12	10	8	6	4			
（二）術科測驗：佔評選總成績 80 分。 1.扯鈴、跳繩、踢毬項目： （1）體能測驗 20 分：一分鐘仰臥起坐（10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0 分）。 （2）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 60 分，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2.跆拳道項目： （1）體能測驗 20 分：一分鐘仰臥起坐（10 分）、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10 分）。 （2）專項測驗 60 分：對練（40 分）、綜合踢靶（20 分）。 3.游泳項目測驗 80 分：100 公尺混合四式（每式各 25 公尺）。											
二、錄取方式 （一）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專項測驗 2.10 公尺+20 公尺折返跑 3.一分鐘仰臥起坐 4.競賽成績											
報名手續	一、請填寫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參加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p>一、入學年級年齡：國中七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6 月 3 日 (星期五) 每日 9：00～16：00。</p> <p>(二) 測驗時間：10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09：00～11：30。</p> <p>(三) 放榜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6：00 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05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09：00～16：00。</p> <p>(五) 報到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至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0：00 活動中心 2 樓體育辦公室報到。</p>
註	<p>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 (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六、凡已參加他校甄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p>

承辦人：夏文龍組長 聯絡電話：02-23715520-320 電子信箱：[caspershiah@gmail.com](mailto:caspershiah@gmail.com)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甄選入學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_\_\_\_\_）。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甄選入學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_\_\_\_\_），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